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
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套净化生产设备生产
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禾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石牛路

编制单位：江西省禾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盛科技园 17 栋不分单元 301 室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9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37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4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50

 附件一：委托书 50

 附件二：建设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51

 附件三：项目备案通知书 59

 附件四：土地相关文件 61

 附件五：仪器校准证书 62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78

 附件七：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79

 附件八：检测报告 87

 附件九：采样人员上岗证 99

 附件十：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04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110

附件十二：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111
附图：	117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17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118
附图三：现场照片	119
附图四：采样照片	121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12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淦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 (E: 115 度 48 分 28 秒, N: 29 度 43 分 4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二期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		
二期调试时间	2026年2月	二期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九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03%
二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项目情况说明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是一家致力于医药生物、食品、实验室、洁净室手术室、活动板房等行业洁净环境最新材料和设备研发与应用的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净化设备、洁净室成套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家用空调净化器、净化产品、防火净化夹芯板、彩钢夹芯板、净化门窗、防火门窗、室内门窗、钢结构、支吊架、抗震支吊架、电缆桥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装潢材料、防火保温材料、铝型材、五金、电器、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净化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满足市场需求，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淦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				

	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E115°48'28"，N29°43'43"）投资30000万元，建设年产110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0年9月1日取得了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0〕39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喷塑车间，喷塑工序外包。2020年11月3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60406MA388NYH12001X，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3日取得自主验收专家意见。一期项目喷塑工序未建，喷塑工序全部委外。 建设单位从企业长远发展需求考虑，2025年决定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完善二期喷塑工序的建设。2025年12月喷塑设备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完成，企业在2#厂房内安装喷塑工艺相关设备，环评中企业建设一套全自动化静电喷塑线，实际企业建设了一套全自动化静电喷塑线，并配备了一套手动喷塑生产线作为备用，两套设备不同时使用。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19日完成了对排污许可管理的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 2026 年 3 月委托资质单位江西省禾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范围为报告表中的喷塑车间及配套设备，江西省禾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测。根据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依据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6)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 (7)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发布；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和管理》(HJ1106—2020)；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4) 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0〕39 号）； (15)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及自主验收专家意见（2022 年 1 月）； (16)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0〕39 号）、《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承诺执行限值，项目喷塑固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原执行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已更新，更新后无厂界废气执行标准，故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见下表 1.1-1、1.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VOC _s	50	15	1.5		2.0	有组织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 TRVOC 限值，无组织参照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TVOC 限值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CH	10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永安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九江段。

表 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450
3	BOD ₅	180
4	SS	300
5	氨氮	35
6	总氮	35
7	总磷	5
8	石油类	/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规定执行。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

(2) 建设单位：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淦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投资及资金来源：二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1-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二期建设情况说明
主体区	1#厂房	占地面积 6553.36m ²	一期已验；二期喷塑车间位于 2#厂房内，调整布局，不新增占地面积
	2#厂房	占地面积 6181.00m ²	
公用区	研发楼	占地面积 2021.40m ²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6m ²	
	供水	/	
	供电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废暂存点	一期已验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期已验
	废气处理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塑间收集回收、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天然气尾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二期新建，全自动静电喷塑线喷塑废气经塑粉回收装置后通过 18 米高有组织排放（DA003）；新增一个喷塑固化废气、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固化烘干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现场烘干使用电炉，不使用天然气，无天然燃烧废气	
--	--	--	--	--

2.1.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原辅料清单、设备清单、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本项目产品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本次验收针对其中的喷塑生产工序及配套设施。

（2）本工程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见表 2.1.2-1

表 2.1.2-1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品名	规格（mm）	环评年用量	二期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材	彩涂钢卷	0.426*1000	120 吨	70 吨	10 吨	
2	钢材	彩涂钢卷	0.426*1200	300 吨	200 吨	25 吨	
3	钢材	彩涂钢卷	0.45*1200	300 吨	200 吨	25 吨	
4	钢材	彩涂钢卷	0.476*1200	660 吨	400 吨	55 吨	
5	钢材	彩涂钢卷	0.5*1200	600 吨	400 吨	50 吨	
6	钢材	冷轧板	1.8*1210*1210	360 吨	200 吨	30 吨	
7	钢材	冷轧板	1.8*1250*2160	120 吨	80 吨	10 吨	
8	钢材	冷轧板	1.8*1250*2450	120 吨	80 吨	10 吨	
9	钢材	冷轧板	1.5*1250*2450	120 吨	75 吨	10 吨	
10	钢材	冷轧板	1.2*1250*2160	60 吨	45 吨	5 吨	
11	钢材	镀锌板	0.9*1250*2160	120 吨	90 吨	10 吨	
12	钢材	镀锌板	1.0*1250*2450	60 吨	40 吨	5 吨	
13	钢材	304 不锈钢板	1.0*1250*2160	24 吨	15 吨	2 吨	
14	钢材	304 不锈钢板	1.2*1250*2160	24 吨	17 吨	2 吨	
15	钢材	304 不锈钢卷	0.5*1200	120 吨	80 吨	10 吨	
17	钢材	扁铁	3*30*6000	3600 根	2280 根	300 根	
18	芯材	岩棉	80g 39/43/49 厚度	3600 立方米	2600 立方米	300 立方米	
19	芯材	岩棉	100g 39/43/49 厚度	1080 立方	710 立方米	90 立方米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芯材	岩棉	120g 39/43/49 厚度	6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50 立方米	
21	芯材	硫酸镁板	5*1220*2440	42000 张	30000 张	3500 张	
22	芯材	硫酸镁条子	38.5*12*2440	172800 根	120000 根	14400 根	
23	芯材	泡沫板	12g 50*1120*3000	2400 块	1500 块	200 块	
24	芯材	铝蜂窝	5 丝 19 孔具体规格 客户定制	36000 根	22000 根	3000 根	
25	芯材	纸蜂窝	5 丝 19 孔具体规格 客户定制	6000 根	3500 根	500 根	
26	芯材	聚氨酯板	50*1120*3000	/	/	/	
27	玻璃	钢化玻璃	依客户需求定制	/	/	/	
28	铝型材	视窗型材	依客户需求定制	6000 支	4500 支	500 支	
29	铝型材	铝合金门型材	依客户需求定制	6000 支	4400 支	500 支	
30	锁	执手锁	依客户需求定制	6000 支	4200 支	500 把	
31	锁	逃生锁	依客户需求定制	600 把	400 把	50 把	
32	合页	201 圆弧合页	依客户需求定制	18000 付	14000 付	1500 付	
33	合页	21 旗形合页	依客户需求定制	6000 付	4000 付	500 付	
34	辅材	木方	3.8*8.9*2.44/4.88/6.1	216 立方米	180 立方	18 立方米	
35	辅材	玻璃胶	/	120 箱	70 箱	10 箱	
36	辅材	结构胶	/	120 箱	70 箱	10 箱	
37	辅材	透明，字样保护膜	0.05*1195 (cm)	1200000 平方米	7000000 平方米	100000 平方米	
38	辅材	氩气	40L 瓶装	60 瓶	40 瓶	5 瓶（车间使用）	
39	辅材	二氧化碳	40L 瓶装	50 瓶	30 瓶	1 瓶（车间使用）	
40	辅材	氮气	40L 瓶装	50 瓶	30 瓶	1 瓶（车间使用）	
41	喷塑	喷涂粉末	/	12t	7t	2t	本项目使用
42	喷塑	脱脂剂	脱脂	5t	0t	0t	实际现场工件经过打磨后直接进行喷涂，不使用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43	喷塑	硅烷处理剂	磷化、钝化	100kg	0kg	0kg	
44	辅材	聚氨酯双组分胶水	阻燃	120t	70t	10t	
45	辅料	天然气	供热	5 万立方米	0	/	不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使用资料，本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受市场行情影响，二期项目实际年用量较环评变少，但实际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产品产量等于环评一致，其中喷塑固化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原料成分说明：

双组份聚氨酯胶水（SY8428 聚氨酯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成分资料，SY8428 聚氨酯胶是由 45%蓖麻油、50%钙粉、5%其他助剂（无挥发分）。

双组份聚氨酯胶水（SY8428 聚氨酯胶）烘干固化工艺原理：将胶水以 4:1 的比例与固化剂混合后，通过企业电加热炉在烘箱内加热 60℃时，固化剂与胶水产生固化作用，除蓖麻油外，无挥发分，蓖麻油沸点 313℃，远低于加热温度，因此可不考虑蓖麻油挥发。

（3）设备清单

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设备清单见表 2.1.2-2

表 2.1.2-2 设备清单

板材车间（1#车间）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YX-B01	库板成型线	JC-JPS-H	1	1	一期已验
2	YX-B02	复膜剪板线	/	1	1	一期已验
3	YX-B03	数控板料折弯机	MB8-100*4 200	1	1	一期已验
4	YX-B0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25 00	1	1	一期已验
5	YX-B05	简易翻板机	JT-FBJ	1	1	一期已验
6	YX-B06	龙骨机	40 母口	1	1	一期已验
7	YX-B07	龙骨机	50 母口	1	1	一期已验
8	YX-B08	龙骨机	50 公里	1	1	一期已验
9	YX-B09	热压流水线	/	1	1	一期已验
10	YX-B10	叉车	CPC	1	1	一期已验
11	YX-B11	机制板连续线	/	1	1	一期已验
12	YX-B12	螺杆空气压缩机	FK1Y22Y0 8	1	1	一期已验
13	YX-B13	储气罐	TR18-0903	1	1	一期已验
14	YX-B14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A-30AC	1	1	一期已验
15	YX-B15	切割机	/	1	1	一期已验
16	YX-B16	全自动双组份喷、淋胶机	/	2	2	一期已验
17	YX-B17	盒子板翻板机	/	1	1	一期已验
18	YX-B18	码垛机	/	1	1	一期已验
19	YX-B1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4	1	1	一期已验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0			
20	YX-B20	库板自动成型线	/	1	1	一期已验
21	YX-B21	行车	2.8T	2	2	一期已验
22	YX-B22	电加热炉	/	1	1	一期已验
门窗车间（2#车间）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YX-M01	数控转塔冲床	EP30	1	1	一期已验
2	YX-M02	液压板式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一期已验
3	YX-M03	冲床	JG23-40	1	1	一期已验
4	YX-M04	冲床	JV23-63	1	1	一期已验
5	YX-M05	钻铣床	GDF93*82-3.5	1	1	一期已验
6	YX-M06	钻床	Z518	1	1	一期已验
7	YX-M07	数控切割锯	/	1	1	一期已验
8	YX-M08	氩弧焊机	WSME 400	1	1	一期已验
9	YX-M09	交流焊机	NBC 500	2	2	一期已验
10	YX-M10	台式攻丝机	SWJ-12A	1	1	一期已验
11	YX-M11	数控板料折弯机	MB8-100*3200	1	1	一期已验
12	YX-M12	全自动涂胶机	SF303*5	1	1	一期已验
13	YX-M13	双组份混胶机	/	1	1	一期已验
14	YX-M14	丁基胶涂布机	JT03	1	1	一期已验
15	YX-M15	储气罐	JR18.0904	1	1	一期已验
16	YX-M16	全自动激光切割	/	1	1	一期已验
17	YX-M17	全自动钣金折弯线	/	1	1	一期已验
18	YX-M18	全自动化静电喷塑线	/	1	1	二期项目新增，实际为半自动，可自动喷涂或人工手动喷涂
19	/	手动静电喷塑线	/	0	1	二期项目新增，人工手动喷涂

备注：实际企业现场拥有全自动化静电喷塑线和手动静电喷塑线两条生产线，两条喷塑生产线不同时使用，总体产能不会增加。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核定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 公用工程

2.1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2.2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安污水处理厂。

2.3 工程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000m²，主要生产线为 1#厂房、2#厂房。1#厂房用作热压、淋胶车间；在 2#车间西南侧搭建一个临时仓库用于岩棉的存放，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北角，折弯、冲压车间位于 2#车间西南角，自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区、焊接打磨车间、门窗车间、喷塑车间（本次验收），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图 2.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介绍：

1、洁净板生产工艺

手工板工艺流程：原材料钢卷使用覆膜成型机拉板成型，通过淋胶机通道淋胶，填充防火芯材，然后热压机压合成型。

机制板工艺流程：原材料钢卷和龙骨钢带经放料架和复合板机，人工填充芯材，然后一次板材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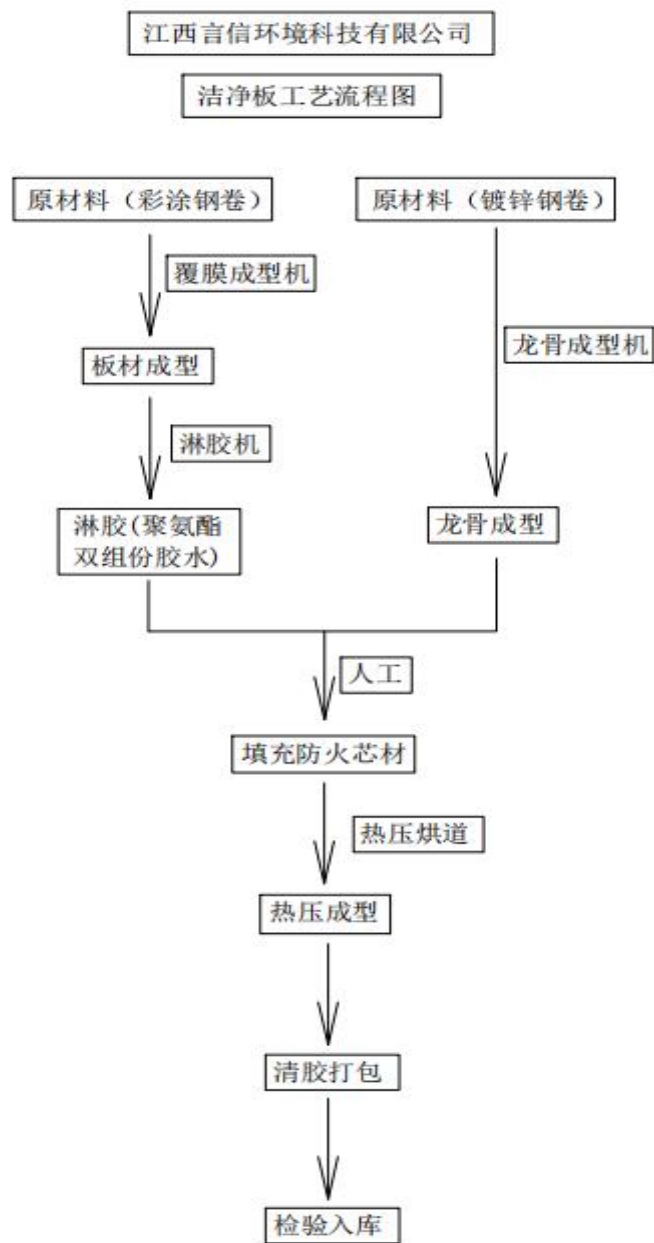


图 2.4-1 洁净板工艺流程图

2、洁净门窗生产工艺

冷轧板经数控冲床下料，折弯机折弯翻边，淋胶后填充防火芯材，然后压合成型，焊接后打磨喷涂，然后点胶，清洁，包装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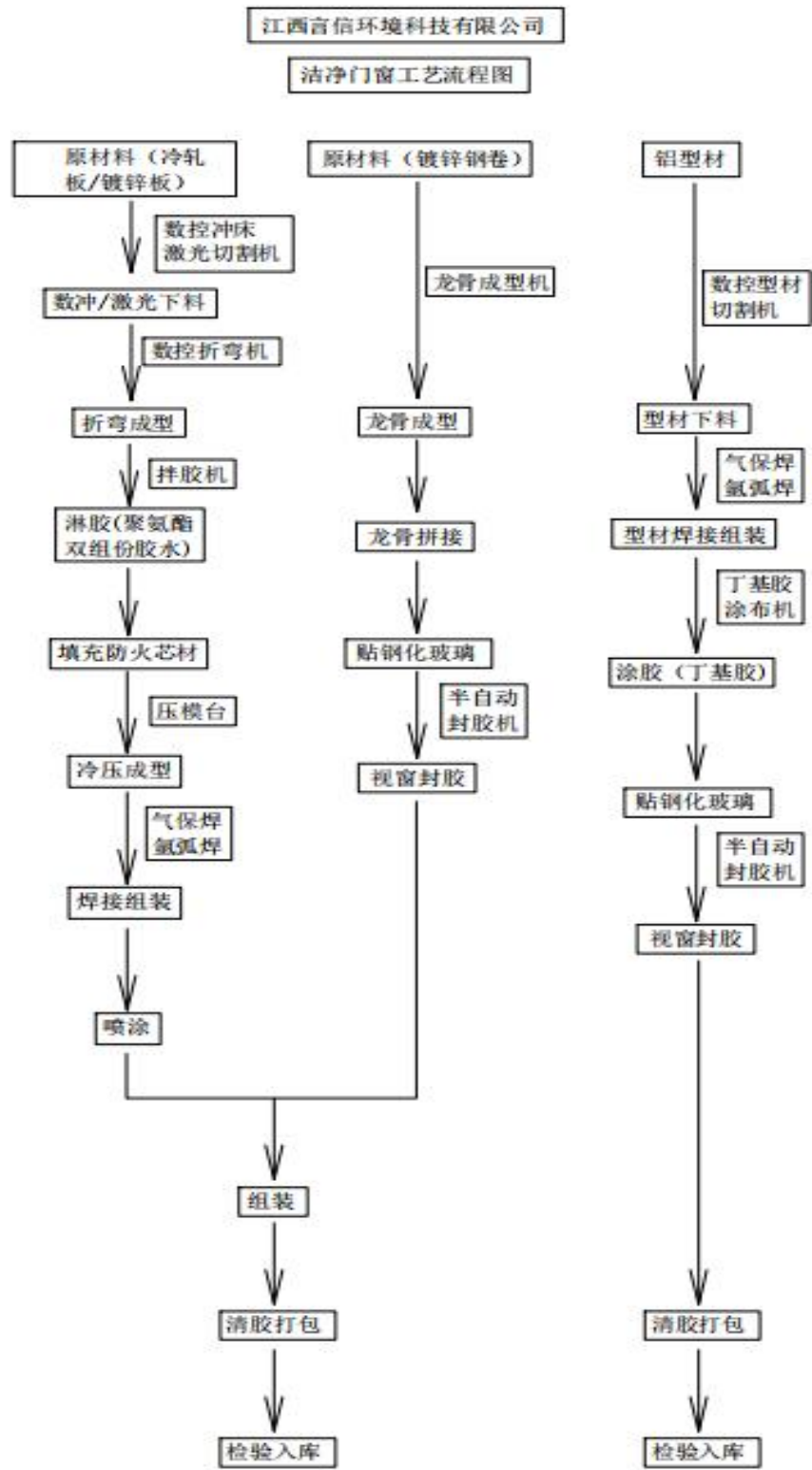


图 2.4-2 洁净门窗工艺流程图

3、洁净设备生产工艺

步骤1、主要金属材料按照技术图纸PLC排版通过后使用数控转塔冲床、全自动激光切割、液压板式剪板机进行修剪以及切割成所需产品展开材料；

步骤2、产品展开材料按照技术图纸标注通过数控板料折弯机、全自动钣金折弯线、冲床，成型为对应产品零部件；

步骤3、将产品零部件依照产品要求进行拼装定位，金属部件等连接点通过螺丝连接加固或焊接的方式进行二次加固、钢制门框焊接成型，焊接完成后使用打磨机将焊接点进行后期处理打磨，处理完成后依照客户需求确认是否进行表面静电喷塑（此工艺另有流程单独说明，为二期建设内容）；

步骤4、静电喷塑完成后组装相应的五金件（不锈钢合页、插销、扫地条、金属锁等五金配件）；

步骤5、静电喷塑、拼装完成后按照规定进行包装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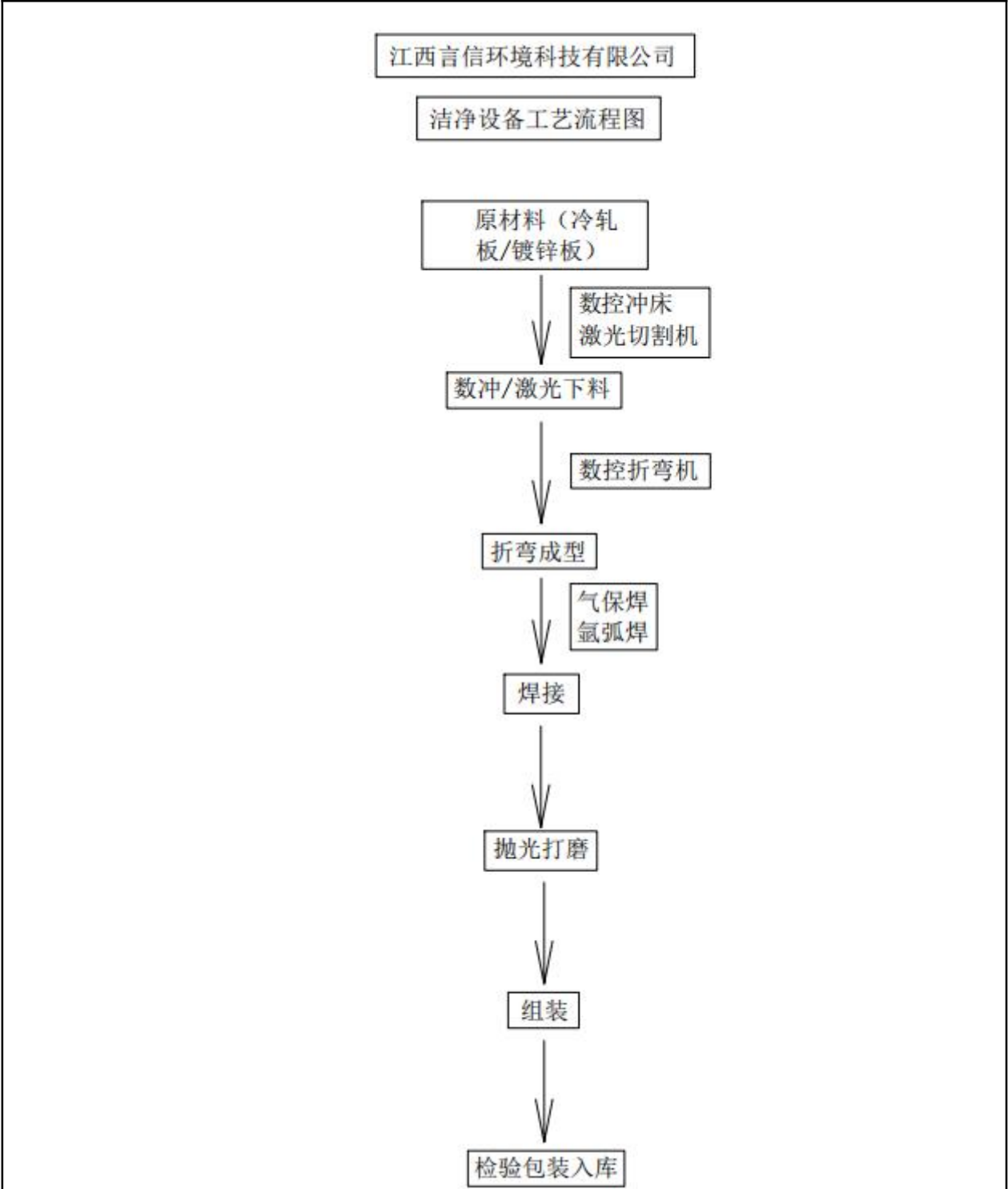


图 2.4-3 洁净设备工艺流程图

4、电缆桥架及支架工艺流程

步骤 1、主要金属材料按照技术图纸 PLC 排版通过后使用数控转塔冲床、全自动激光切割、液压板式剪板机进行修剪以及切割成所需产品展开材料；

步骤 2、产品展开材料按照技术图纸标注通过数控板料折弯机、全自动钣金折弯

线、冲床，成型为对应产品零部件；

步骤 3、将产品零部件依照产品要求进行拼装定位，金属部件等连接点通过螺丝连接加固或焊接的方式进行二次加固、钢制门框焊接成型，焊接完成后使用打磨机将焊接点进行后期处理打磨，处理完成后依照客户需求确认是否进行表面静电喷塑（此工艺另有流程单独说明，为二期建设内容）；

步骤 4、静电喷塑完成后组装相应的五金件；

步骤 5、静电喷塑、拼装完成后按照规定进行包装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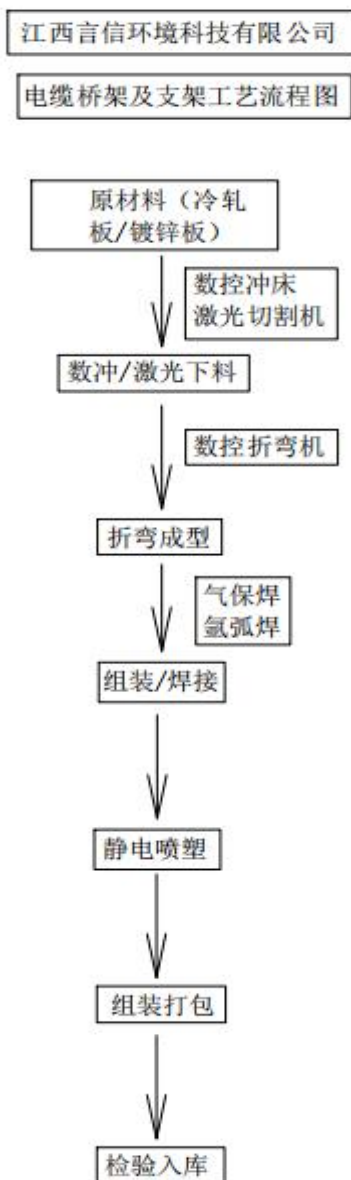


图 2.4-4 电缆桥架及支架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原材料进厂后，首先将原料通过锯进行加工之后，再通过折弯机等加工后，再进行

后处理，之后组装焊接、抛光打磨，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该工艺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烟废气；

淋胶：将板材折弯成型后，淋胶填充防火芯材之后进行下一步处理。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胶成分均为不挥发分。

静电喷塑：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经预处理后的工件的表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此工艺另有流程单独说明，为二期建设内容）；

高温固化：喷粉后的钣金件送入电热炉，在电热炉 60℃的高温作用下，使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涂膜，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此工艺另有流程单独说明，为二期建设内容）；

二期喷涂工序介绍：

1、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原理

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静电喷塑工艺原理为：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地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粉末涂料的不同种类效果）的最终涂层；喷涂效果在机械强度、附着力、耐腐蚀、耐老化等方面优于喷漆工艺，成本也在同效果的喷漆之下。

2、静电粉末喷涂构成

本项目静电粉末喷涂主要由喷粉室、烘烤房组成，而喷粉室主要由喷粉枪、房体、供粉系统组成。

3、静电粉末喷塑工艺

静电喷塑工艺主要有静电粉末喷涂及高温固化两个工序。

（1）静电粉末喷涂

静电粉末喷涂：主要目的是将粉末涂料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原理为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地喷上一层粉末涂料）。二期项目拥有全自动静电喷涂和手动喷涂两种方式（两台设备一用一备）。

全自动静电涂：可以自动或半自动操作，人工将经表面预处理（仅经打磨处理）的待喷涂工件挂在输送悬链上，由设备自动或人工手动利用喷粉枪对工件进行喷粉作业。绝大部分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抽到塑粉回收装置后经 DA003 排放。

手动喷涂：人工将经表面预处理（仅经打磨处理）的待喷涂工件挂在输送悬链上，

人工利用喷粉枪将粉末喷涂到挂在输送悬链的工件上。绝大部分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抽到塑粉回收装置后经 DA002 排放。

（2）高温固化

在生产工艺流程已进行介绍。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

各环节产污情况如下：

1、噪声：营运期的主要声源为切割设备、焊接设备等设备；

2、废气：板材焊接产生的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 VOCs；

3、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4、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二期环保投资 8 万元，占二期项目投资额 4%，详见下表：

表2.6-1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汇总表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二期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1
	天然气尾气	1#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无天然气燃烧尾气	1	0
	喷塑粉尘	喷塑间收集回收，未回收的粉尘经无组织排放	DA002、DA003 两根排气筒排放	1	本次新增
			/	/	
	喷塑 VOCs	1#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3	4
		/	手动喷涂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	本次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0
噪声	切割机、焊接设备等噪声	对必要设备进行减振，加强绿化隔音措施	对必要设备进行减振，加强绿化隔音措施	1	1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 体 废 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1	1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	0.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1	1	
合计		/	/	10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二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永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烟尘、打磨粉尘，二期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1）有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二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有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现场设全自动静电喷涂、手动喷涂两条生产线（一用一备），两条生产线不同时使用。

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后（吸附收集后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手动喷涂生产线：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后（吸附收集后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与经过塑粉回收装置的喷塑废气一同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无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对部分材料进行焊接、打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焊机每天最多使用 4h，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一期已验）；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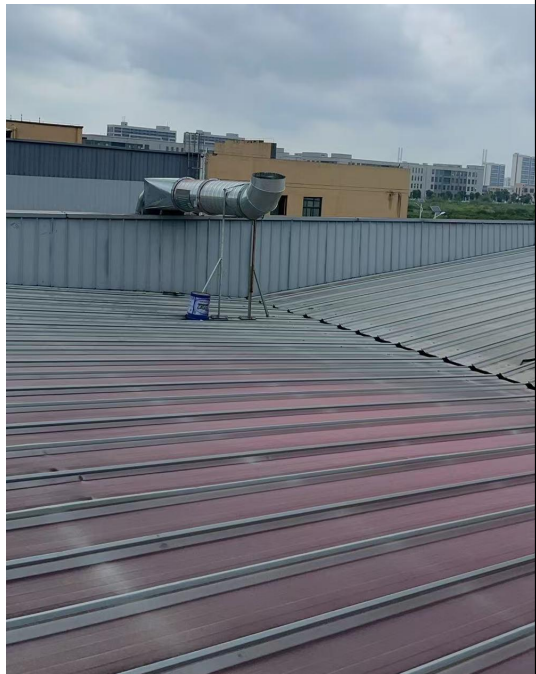
二期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剩余未收集的粉尘、固化烘干工序剩余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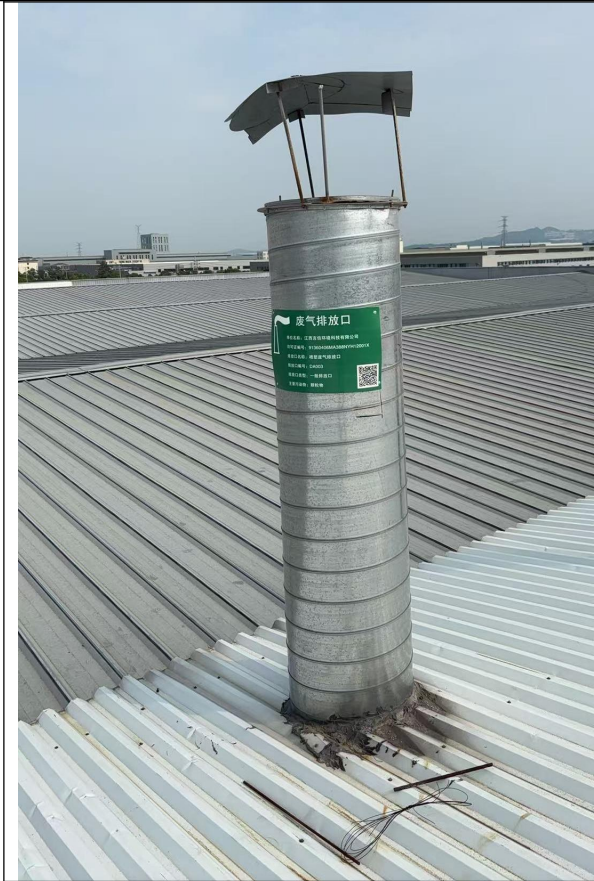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与治理方案汇总表：

表 3.2-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源			环评治理方案	实际治理方案	备注
废气	污染工序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喷塑	15	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回收，未回收的粉尘经无组织排放	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经塑粉回收装置的喷塑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新增 DA002、DA003 排放口
				手动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烘干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手动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	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	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	一期已验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手动喷涂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全自动喷塑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DA002

	
DA00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管理，可确保项目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包装废物

包装废物来自原料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边角料

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金属打磨废屑

金属打磨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④废机油

项目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 T，I）。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九江景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活性炭

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手机后交由九江璟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⑥生活垃圾

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	/	包装材料	固态	/	0.5t/a	0.3t/a	/	外售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	/	/	切割	固态	金属	5t/a	4.5t/a	/	
金属打磨废屑	/	/	打磨	固态	金属	0.62t/a	0.6t/a	/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7	0.1t/a	毒性	交由九江璟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	0.03t/a	毒性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22.5t/a	10t/a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10m²，危险废

物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5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内容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环评文件中建设一条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实际建设一台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外还配备一条手动喷涂生产线作为备用；

2、排气筒：环评文件中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新建的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二期新增手动喷涂生产线喷塑废气、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手动喷涂生产线喷塑废气经过设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固化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两股废气经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	------	--------	-------	--------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二期建设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和手动喷涂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不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仓库位置调整，环境保护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全自动静电喷塑生产线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歇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DA002、DA003 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不涉及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分析，本项目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经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在此地建设可行。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你单位报送的《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涂水路以北、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地理坐标为 E115°48′ 28″，N29°43′ 43″；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执行永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废气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装置收集，未收集的粉尘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和金属打磨废屑外售废品站；废机油和脱脂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S-052-07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JC-102C	LS-029-01LS-029-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L	LS-028-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3	LS-008-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LS-008-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LS220A	LS-027-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LS-009-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225D	LS-027-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LS-101-01
	VOCs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0 μg/m ³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LS-101-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9790II	LS-005-01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017-03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质控样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水质采样应现场采集 10% 密码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 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1 质控样品分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pH 值	BY400065 B25070094	7.07	7.07±0.05	合格
			7.0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5100243	35mg/L	33.8±2.8mg/L	合格
			34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4110327	6.87mg/L	7.10±0.52mg/L	合格
			6.90mg/L		合格
	BOD ₅	BY400124 B25110330	23.2mg/L	23.9±1.5mg/L	合格
			23.2mg/L		合格
	TP	BY400014 B25040236	0.42mg/L	0.431±0.027mg/L	合格
			0.42mg/L		合格
	TN	BY400015 B24110324	9.95mg/L	10.2±0.8mg/L	合格
			10.1mg/L		合格
	石油类	BY400171 A25030661	10.2mg/L	10.2±0.9mg/L	合格
			10.2mg/L		合格

5.4 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

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1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装置	核查日期	核查周期	校准单位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LS-205-05	G26AA03472001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2026 年 4 月 16 日	12 个月	江苏银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S-207-12	G26AA01133003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6 年 2 月 6 日		
	LS-207-13	G26AA011330034				
	LS-207-14	G26AA011330035				
	LS-207-15	G26AA011330036				

5.4.2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5.4-2。

表 5.4-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声级计型号（编号）	校准计型号（编号）	核查周期	标准声源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要求 dB(A)	评价
AWA6228+ (LS-017-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S-064-05)	3 个月	94.0	93.8	93.8	±0.5	合格
AWA6228+ (LS-017-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S-064-06)	3 个月	94.0	93.8	93.8	±0.5	合格

5.5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的规定和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采样，在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分布详见附图。

表 6.1-1 污水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生活污水排口	pH、SS、TP、COD、BOD ₅ 、氨氮、TN、石油类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规定和要求，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手动喷涂生产线综合废气排口 DA002	VOCs、颗粒物
	2#◎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烘干废气排口 DA001	VOCs
	3#◎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喷塑废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要求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生产负荷，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等监测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定和要求，在厂界四周、喷塑车间外旁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NMHC、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	---

表 6.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5	喷塑车间外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1 小时，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表 6.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5	喷塑车间外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时均值外的任意时间）。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高 1.2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外1米处N1
	▲2#	厂界南外1米处N2
	▲3#	厂界西外1米处N3
	▲4#	厂界北外1米处N4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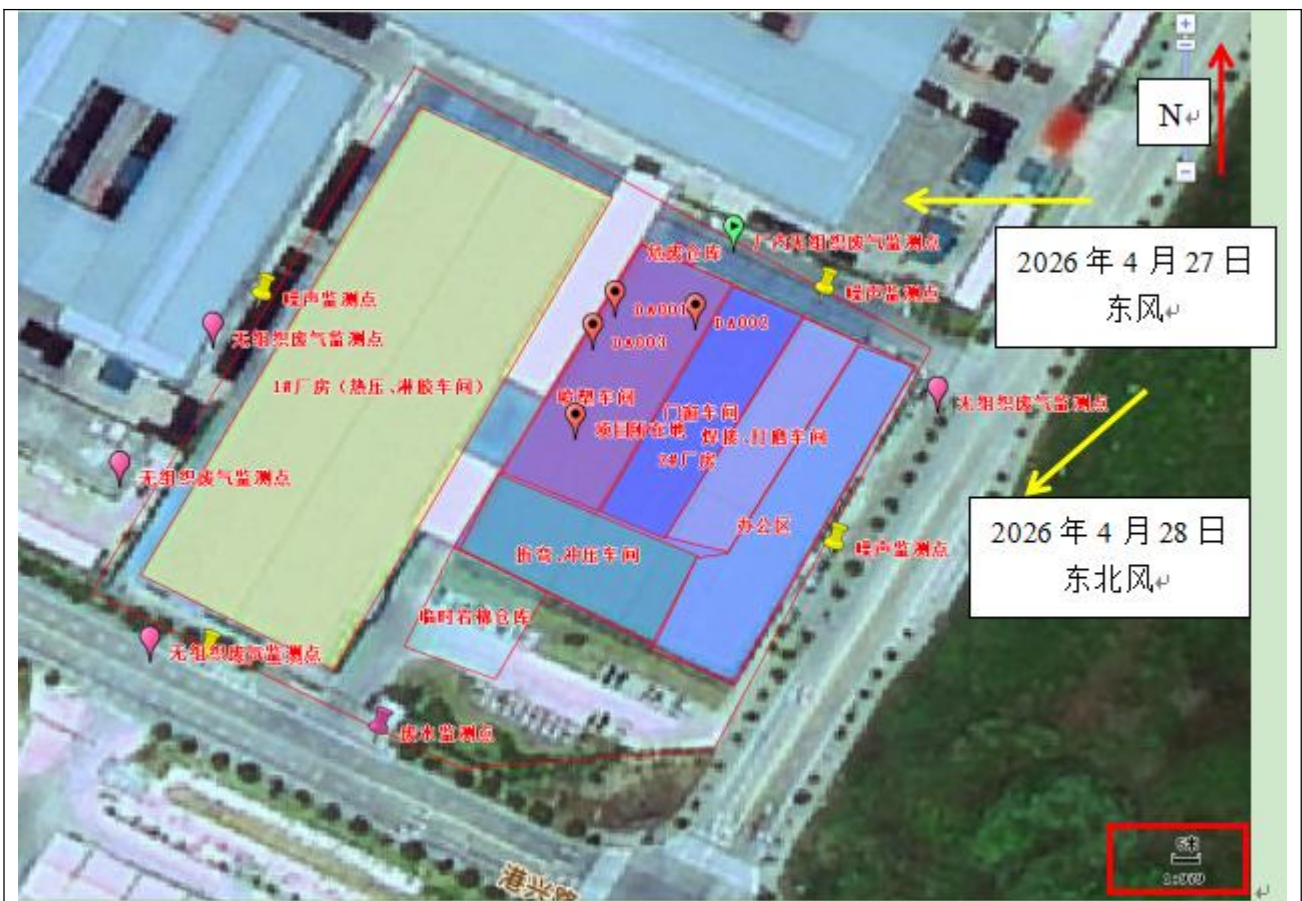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生产负荷明细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量/a	设计量/d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实际量/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0.33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0.0067 万台套净化设备	2026 年 4 月 27 日	0.297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0.006 万台套净化设备	90%
		2026 年 4 月 28 日	0.297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0.006 万台套净化设备	90%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6年4月27日	18.5-27.6	41-57	0.6-1.5	100.7-100.9	东	晴
2026年4月28日	15.3-19.9	45-59	0.6-1.6	101.1-101.3	东北	阴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来自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喷塑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江西力圣（2026）第 LSB0319003 号。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10:27	12:28	17:00	19:33	10:18	12:54	18:30	20:31
pH 值（无量纲）	7.6	7.7	7.8	7.7	7.9	7.6	7.5	7.8

化学需氧量（mg/L）	34	35	33	31	36	34	33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7.2	7.1	6.7	7.9	7.4	7.2	7.0
氨氮（mg/L）	10.8	10.5	10.4	10.5	9.67	10.0	9.82	9.42
总磷（mg/L）	1.02	1.00	1.04	1.04	0.99	0.98	0.99	0.99
总氮（mg/L）	12.7	12.5	13.1	13.0	12.3	12.2	12.0	12.1
悬浮物（mg/L）	12	14	13	13	18	15	17	17
石油类（mg/L）	ND	0.07	0.07	0.08	ND	ND	ND	ND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 7.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7.9、化学需氧量为 3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7.9mg/L、氨氮为 10.8mg/L、总磷为 1.04mg/L、总氮为 13.1mg/L、悬浮物为 18mg/L、石油类 0.08mg/L。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7.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2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DA002）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手动喷涂生产线综合废气排口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17:20-17:25	17:41-17:46	18:01-18:06	13:48-13:53	14:08-14:13	14:28-14:33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0.018	0.016	0.012	0.011	0.010	0.020
	排放速率（kg/h）	1.77×10 ⁻⁴	1.61×10 ⁻⁴	1.19×10 ⁻⁴	1.06×10 ⁻⁴	9.42×10 ⁻⁵	1.91×10 ⁻⁴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17:20-17:35	17:41-17:56	18:01-18:16	13:48-14:03	14:08-14:23	14:28-14: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8	2.4	2.3	2.6	2.3	2.0
	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9848	10034	9909	9603	9421	9542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表 7.3-3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DA001）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烘干废气排口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15:45-15:50	16:05-16:10	16:25-16:30	15:49-15:54	16:09-16:14	16:30-16:3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014	0.016	0.017	0.013	0.007	0.009
	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⁵	3.28×10 ⁻⁵	3.41×10 ⁻⁵	2.72×10 ⁻⁵	1.42×10 ⁻⁵	1.89×10 ⁻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64	2049	2008	2089	2031	2103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表 7.3-4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3)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喷塑废气排口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14:41-14:56	15:02-15:17	15:22-15:37	14:50-15:05	15:10-15:25	15:30-15: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1	2.4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899	8958	8840	8715	8774	8651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由表 7.3-2、7.3-3、7.3-4 可知，验收期间，DA001 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0.017mg/m³ 和 3.41×10⁻⁵kg/h，DA002 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0.020mg/m³ 和 1.91×10⁻⁴kg/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要求；DA002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8mg/m³ 和 0.03kg/h，DA003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5mg/m³ 和 0.02kg/h，均满足本项目环境及批复文件中承诺执行限值要求。

表 7.3-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2026年4月27 日	10:10-11:10	0.192	0.280	0.282	0.277
		12:20-13:20	0.202	0.289	0.272	0.270
		14:10-15:10	0.193	0.283	0.262	0.268
		17:00-18:00	0.198	0.274	0.251	0.265
	2026年4月28 日	09:50-10:50	0.200	0.277	0.275	0.278
		11:15-12:15	0.197	0.282	0.267	0.268
		12:50-13:50	0.187	0.273	0.265	0.257
		18:55-19:55	0.190	0.269	0.258	0.250
VOCs (TVOC) (mg/m^3)	2026年4月27 日	10:10-10:30	ND	ND	ND	0.021
		12:20-12:40	ND	ND	ND	0.021
		14:10-14:30	ND	ND	ND	0.022
		17:00-17:20	ND	ND	ND	0.022
	2026年4月28 日	09:50-10:10	ND	ND	ND	ND
		11:15-11:35	ND	ND	ND	ND
		12:50-13:10	ND	ND	ND	ND
		18:55-19:15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时均值）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喷塑车间外一米处	18:27	1.72	11:39	2.09
	18:47	1.71	11:59	1.78
	19:07	1.43	12:32	1.63

表 7.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一次最大值）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喷塑车间外一米处	17:09	1.62	11:19	1.52
----------	-------	------	-------	------

由表 7.3-5、表 7.3-6、表 7.3-7 可知，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承诺执行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7.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8日	
	昼间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外1米N1	19:57-20:07	54	10:43-10:53	55
厂界南外1米N2	19:41-19:51	56	10:01-10:11	59
厂界西外1米N3	19:16-19:26	48	13:15-13:25	48
厂界北外1米N4	18:51-19:01	58	11:23-11:33	55
风速（m/s）	0.6-1.5		0.6-1.6	
天气状况	晴		阴	

按上表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0）39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建设，但建设单位喷塑工序外包，未建设喷塑工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进行登记管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验收意见，一期项目喷塑工序未建成，全部委外。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建设喷塑工序及配套设施，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变更登记信息，登记编号：91360406MA388NYH12001X。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编制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360400-2022-33-L，2026 年 8 月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仍为一般，备案编号：360400-2026-016-L。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3 排污口建设情况的检查

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立有关环保标识。

8.4 现场落实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详细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基本情况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淦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E115°48'28"，N29°43'43"）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淦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E115°48'28"，N29°43'43"）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淦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永新路以东（E115°48'28"，N29°43'43"）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脱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等换下来的脱脂水作危废处理；硅烷用水为消耗品，定期添加，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永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执行永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使用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永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 VOCs、打磨粉尘、天然气尾气。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塑间收集回收、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天然气尾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废气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装置收集，未收集的粉尘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废气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执行限值要求；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分别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执行限值要求；全自动喷塑生产线、手动喷塑生产线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TVOC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参照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	已落实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4.4-2019)限值； 现场未建设天然气锅炉，无天然气燃烧气。	
噪声	设备噪声经消声、减振的防治措施处理，项目四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脱脂废水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和金属打磨废屑外售废品站；废机油和脱脂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九江璟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要求	/	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如实记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调试情况。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DA001 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0.017\text{mg}/\text{m}^3$ 和 $3.41 \times 10^{-5}\text{kg}/\text{h}$ ，DA002 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0.020\text{mg}/\text{m}^3$ 和 $1.91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要求；DA002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和 $0.03\text{kg}/\text{h}$ ，DA003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和 $0.02\text{kg}/\text{h}$ ，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承诺执行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承诺执行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7.9、化学需氧量为 $3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7.9\text{mg}/\text{L}$ 、氨氮为 $10.8\text{mg}/\text{L}$ 、总磷为 $1.04\text{mg}/\text{L}$ 、总氮为 $13.1\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18\text{mg}/\text{L}$ 、石油类 $0.08\text{mg}/\text{L}$ ，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期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和员工生活垃圾一级一期、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包装废物、边角料、金属打磨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给九江景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9.1-1 本项目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相关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较比原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到过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否

综上，由表 9.1-1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

9.2 建议

（1）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常管理，严禁固废乱扔乱放，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和转运联单。

（3）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				项目代码	2019-360499-33-03-001747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51'20", N29°42'57"		
	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一期：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新建二期：喷塑工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开环审字（20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6MA388NYH12001X		
	验收单位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单位	江西省禾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占设计能力的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3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6MA388NYH12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6mg/L	450mg/L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9mg/L	180mg/L			/	/	/	/	/	/	/
	氨氮	/	10.8mg/L	35mg/L			/	/	/	/	/	/	/
	总氮	/	13.1mg/L	35mg/L			/	/	/	/	/	/	/
	总磷	/	1.04mg/L	5mg/L			/	/	/	/	/	/	/
	废气 (m³/h)	/	/	/	/	/	/	/	/	/	/	/	/

江西言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 万台套净化设备
生产项目（二期喷塑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氧化硫(mg/m ³)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mg/m ³)	/	/	/	/	/	/	/	/	/	/	/	/
颗粒物(mg/m ³)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